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被保险公 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保险责任修正条款 C 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**第一条 保险责任**的第 1.4 项和**第三条 定义**的第 3.9 项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第 1.4 项和第 3.9 项不再适用：

1.4 对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保险责任

如果被保险公司被提起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，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公司的相关财务损失，但赔偿金额以明细表第 4(i) 项所列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限。

对于任何因工资和工时规范、最低工资、商业惯例或美国《公平劳工标准法》的相关规定而提起或与其相关的赔偿请求，保险人对该赔偿请求引起的抗辩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明细表中的赔偿责任限额之外的补充，并不包含在赔偿责任限额之内。

3.9 连续承保日是指：

3.9.1 对被保险个人，指明细表第 8(i) 项列明的日期；及

3.9.2 对保险责任条款第 1.3 条中涉及的被保险公司，指明细表第 8(ii) 项列明的日期。

3.9.3 对保险责任条款第 1.4 条中涉及的被保险公司，指明细表第 8(iii) 项列明的日期。

在依据本扩展条款赔付财务损失时，以下两类赔偿请求适用的免赔额分别为：

(i) 任一美国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：【XXX】

(ii) 任一非美国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：【XXX】

美国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，是指部分或全部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、属地内的司法管辖区，或依据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、属地的法律，提出或发起的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；

非美国雇佣行为赔偿请求，是指上述美国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范围以外的雇佣行为赔偿请求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